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發出，並謹此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該行」）於2018年10月16日發出的公告（「東亞銀行公告」）。

於2018年10月3日，馬德里國家法院（National Court in Madrid）就CaixaBank, S.A.（「**CaixaBank**」，前稱 Criteria CaixaCorp, S.A.，一家西班牙銀行實體）之前進行的一些交易，包括 (i) CaixaBank 將其持有的該行大約 17.24% 股權及其持有的 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 大約 9.01% 股權轉讓予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Criteria**」，一家西班牙控股公司）；(ii) 出售 CaixaBank 的 9.9% 庫存股份；(iii) 由 Banco BPI, S.A.（「**BPI**」）出售 Banco de Fomento Angola, S.A.（「**BFA**」）2% 股份予 Unitel S.A.（Isabel dos Santos 女士是該公司的一名股東）；(iv) 向 BFA 提供 4 億歐元的信貸額；及 (v) CaixaBank 為增加其現有 39.04% BPI 股權至 84.5% 的收購競投，展開刑事調查（「**該調查**」）。

該調查針對 CaixaBank、Criteria，其他六名 CaixaBank 的行政人員／董事，以及李國寶爵士（「**李爵士**」）。該調查源起於 CaixaBank 的兩名個別股東提出的呈請，該等股東之前曾嘗試提出針對 CaixaBank 的刑事訴訟但不成功。該等指控包括聲稱的濫用市場、內幕交易、財務報表失實陳述、公司管理不善及對股東不公平待遇。

李爵士於2014年10月23日辭任CaixaBank董事之職。他已通知本公司，他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和缺乏理據。

除東亞銀行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就該調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該調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邵廣祿；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